



系問識

一下

十武
859
R



門
卷
539
2



因字。故有此說。

腸澼為痔。吳云。腸中澼沫壅而為痔。簡按續字彙。澼。腸間水。蓋本于本篇而釋者。竊攷澼本是瘕。以其腸間辟積之水。故从水作澼。外臺瘕飲。或作澼飲。與莊子澼澼泚之澼義迥別。腸澼二字。素靈中凡十見。多指赤白滯痢而言。唯本篇云。腸澼為痔。蓋古腸垢膿血。出從穀道之總稱。王下一而字。云腸澼而為痔。吳乃擴其意以釋之。固是也。張云。為腸澼為痔。而下痢膿血也。此似鹵莽讀去者。馬云。其腸日常澼積。漸出肛門而為痔。此豈以澼為瘕之義乎。難從。因而強力。吳張並從王註。而為強力入房。馬志高則為強。



用其力。簡按下文云。腎氣乃傷。則王註似為得矣。

陽密乃固。巢源作陰密陽固。出十二卷考下文云。陽強不能密。陰氣乃絕。則巢源誤。志云。此總結上文之義。而歸重於陽焉。

是謂聖度。高云。上文云。聖人陳陰陽。內外調和。故復言因而和之。志云。是謂聖人調養之法度。

因於露風。馬云。此上文見霧露之謂。王註以露為裸體者。非。志云。露。陰邪也。風。陽邪也。在天陰陽之邪。傷吾身之陰陽。而為寒熱病矣。張云。因露於風者。寒邪外侵。陽氣內拒。陰陽相薄。故生寒熱。簡按張註與王意稍同。

洞泄。陰陽應象作飧泄。論疾診尺作後泄腸澼。知洞泄即

是飧泄。邪氣藏府病形云。洞者。食不化。下嗝還出。甲乙作

洞泄。蓋洞筒同。說文。筒。通簫也。徐云。通洞無底。漢元帝吹

洞簫。注。與筒同。水穀不化。如空洞無底。故謂之洞泄。巢源

洞泄者。痢無度也。水穀痢候。引本篇文詳論之。當參攷。又

見小兒洞泄下利候。王氏準繩云。餐泄。水穀不化而完出。

是也。史記倉公傳。迴風。太平御覽作洞風。即此也。或飲食大過。腸

胃所傷。亦致米穀不化。此俗呼水穀利也。邪氣留連。蓋至

夏之謂。高云。邪氣留連。至夏乃為洞泄。

痲瘡。千金作瘡瘡。說具于瘡論。

秋傷於濕上逆而欬。張云。濕土用事於長夏之末。故秋傷於濕也。秋氣通於肺。濕鬱成熟。則上乘肺金。故氣逆而為欬。嗽。簡按。滯洄集云。濕乃長夏之令。何於秋言。蓋春夏冬每一時各有三月。故其令亦各就其本時而行也。若長夏則寄旺於六月之一月耳。秋雖亦有三月。然長夏之濕令。每侵過於秋而行。故曰秋傷於濕。秋今為燥。然秋之三月。前近於長夏。其不及則為濕所勝。其太過則同於火化。其平氣則又不傷人。此經所以於傷人。止言風暑濕寒。而不言燥也。或問余曰。五運六氣七篇所敘。燥之為病甚多。何哉。余曰。運氣七篇與素問諸篇。自是兩書。作於一人之手。其立意各有所主。不可混言。王冰以為七篇參入素問中。本非素問元文也。此當只余今所推之義。乃是素問本旨。當自作一意者。此當只以秋發病為論。濕從下受。故于肺為欬。謂之上逆。夫肺為

諸氣之主。今既有病。則氣不外運。又濕滯經絡。故四肢痿弱無力。而或厥冷也。陰陽應象大論。所謂冬生欬。既言過時。則與本篇之義。頗不同矣。簡按。安道此論極精。茲揭其要。當熟玩全篇。痿厥。張云。太陰陽明論曰。傷於濕者。下先受之。上文言因於濕者。大筋綆短。小筋弛長。綆短為拘。弛長為痿。所以濕氣在下。則為痿為厥。痿多屬熱。厥則因寒也。溫病論疾診尺。作痺熱。滯洄集云。寒者。冬之令也。冬感之。偶不即發。而至春。其身中之陽。雖始為寒邪所鬱。不得順其漸升之性。然亦必欲應時而出。故發為溫病也。又云。春為溫病者。蓋因寒毒中人肌膚。陽受所鬱。至春天地之陽

氣外發。其人身受鬱之陽。亦不能出。故病作也。韓祇和曰。冬時感寒。

鬱陽。至春時。再有感而後發。余謂此止可論溫病之有惡寒者耳。其不惡寒者。則亦不為再感而後發也。故仲景曰。

太陽病發熱而渴。不惡寒者。為溫病是也。馬云。熱論曰。凡病傷寒而成溫者。先

夏至者。為病暑。陰陽應象大論云。冬傷于寒。春必病溫。傷

寒論云。冬感于寒。至春變為溫病。則溫之為義明矣。楊玄

操釋五十八難之溫病。以為是疫癘之氣者。非也。

肝氣以津。馬云。肝氣津溢而木盛。張云。津溢也。

脾氣乃絕。志云。肝多津液。津溢於肝。則脾氣乃絕。其轉輸

矣。簡按即是本。王註意。

大骨氣勞。馬云。即上節之所謂高骨也。玉機真藏論亦謂

之大骨。汪昂云。高骨。腰間命門穴上有骨高起。張云。勞困劇也。

喘滿。漢石顯傳。憂滿不食。註。滿。懣同。王註。令人心悶。蓋滿

讀為懣也。

胃氣乃厚。簡按王註。脾氣不濡。胃氣強厚。此蓋脾約證。傷

寒論曰。跌陽脉浮而瀦。浮則胃氣強。瀦則小便數。浮瀦相

搏。大便則堅。其脾為約。麻子仁圓主之是也。張云。脾氣不

濡。則胃氣留滯。故曰乃厚。厚者。脹滿之謂。已覺欠理。汪昂

云。按酸鹹甘辛。言其害。而不及其利也。味苦。言其利。而未

及其害也。古文不拘一例。不必穿鑿強解。是以胃氣厚為

利甚誤。

沮弛 張云。沮壞也。志云。遏抑也。簡按王訓潤。恐非是。

精神乃央 新校正云。央乃殃也。馬云。央者。半也。四氣調神

論。有未央絕滅。此言精神僅可至半也。簡按二說並通。王

訓久。恐誤。又按五味偏過生疾。其例不一。言脾氣者二。言

心氣者亦二。肝氣腎氣胃氣各一。而不及肺氣。未詳何理。

抑古文誤邪。

湊理 廣雅。湊聚也。汲冢周書。周于中土。以為天下之大湊。

蓋會聚元真之處。故謂之湊。以其在肌肉中。又从肉作腠。

文心雕龍。湊理無滯。吳註舉痛論云。腠。汗孔也。理。肉紋也。

瘡論。汗空疎。腠理開。知是以腠為汗孔者誤。

氣骨以精 宋本作骨氣。高云。五味和。則腎主之骨以正。肝

主之筋以柔。肺主之氣。心主之血以流。脾主之湊理以密。

誠如是也。則有形之骨。無形之氣。皆以精粹。可謂謹道如

法。生氣通天。而長有天命矣。

金匱真言論篇第四 馬云。靈樞二十五人篇。有金櫃

藏之。其櫃從木。義蓋同也。簡按漢高帝紀。如淳云。金

匱。猶金滕也。師古曰。以金為匱。保慎之義。

天有八風 靈九宮八風篇。大弱風。謀風。剛風。折風。大剛風。

凶風。嬰兒風。弱風也。以上八風。蕭吉五行大義。引太公兵

書與呂覽及白虎通所載異。

經有五風。馬云。風論有五藏風。豈八風之外。復有五風乎。八風發其邪氣。入于五藏之經。而發病已。簡按吳云。經風論也。非是。

所謂得四時之勝者。吳接上句。云。此所謂得四時之勝。而變病也。簡按以下三十二字。文義不順承。恐他篇錯簡。此一節。又見六節藏象論王氏補文中。

俞。吳云。輸同。五藏之氣至此。而轉輸傳送也。簡按經文。俞輸。輸通用。玉篇。輸。五藏輸也。史記。五藏之輸。註。經穴也。項氏家說云。輸。象水之竇。即腎字也。見難經彙攷。

病在藏。王馬張並云。心藏。志云。夏時陽氣發越在外。藏氣內虛。故風氣乘虛而內薄。

病在四支。馬云。上文言腰股。而此言四肢者。以四肢為末。如木之枝。得寒而凋。故不但腰股為病。而四肢亦受病也。高云。支。肢同。餘篇倣此。

故春善病。軌。志云。以下三故字。皆頂上文東風生於春節而言。高本。軌。作。軌。注云。音。軌。今訛。軌。非。簡按詩。邶風。女子善懷。箋。善。猶多也。軌。作。軌。為是。說文。軌。病寒鼻塞也。釋名。鼻塞曰。軌。軌。久也。涕久不通。遂至窒塞也。禮月令。民多軌。嚏。呂覽作。軌。窒。高誘註。軌。軌。鼻也。靈經。脉篇。實則。軌。窒。

虛則孰。王氏乃為洩。液同鼻之義。未詳所據。衄。說文鼻

出血也。篇海。衄通作衄。說文無衄字。高氏改用俗字。非。

秋善病風瘧。高云。秋病肩背。俞在肩背。故秋善病風瘧。風

瘧者。寒慄而肩背振動也。簡按瘧論云。邪客於風府。循脊

而下。衛氣一日一夜大會於風府。可見瘧邪自肩背始也。

肩背振動之解。欠詳。

冬善病痺厥。馬云。冬氣者。病在腰股。又在四肢。故痺病厥

病從之而生矣。

按躄。史記扁鵲傳。鑿石橋引。索隱云。橋。謂按摩之法。說苑

子越扶形。子游矯摩。靈病傳篇。喬摩灸熨。蓋躄。九兆切。與

矯通。橋喬並同。易說卦。坎為矯。輮。使曲者直為矯。使直

者曲為輮。蓋躄乃按摩矯揉之謂。王註似迂。樓氏綱目云。

按躄二字非衍文。其上下必有脫簡。即冬不藏精者。春必

溫病之義也。

春不病頸項。吳本無春字。簡按前文無病頸項之言。此五

字恐剩文。

仲夏不病胸脇。吳本無仲字。非。

殄泄而汗出也。此六字。新校正云。疑剩文。是。○李治古今

註云。按本經生氣通天論云。春傷于風。夏乃洞泄。夏傷于

暑。秋為痲瘧。秋傷于溼。冬為痿厥。冬傷于寒。春必病溫。由

是而言。春夏秋冬。無論啓閉。政宜隨時導引。以開通利導之。但勿發泄。使至于汗出耳。竊疑本經當云。冬不按蹠。春必孰衄。或病頸項。春不按蹠。仲夏必病胸脇。長夏必病洞泄寒中。夏不按蹠。秋必風癱。秋不按蹠。冬必痺厥。其發泄而汗出也。一句。殄字當析之。爲勿令二字。如此則辭旨俱暢。可爲通論矣。大抵導引。四時皆可爲之。惟不得勞頓至于汗出。而苟勞頓至于汗出。則非徒無益。或反以致他疾。不特于閉藏之時爲不可。雖春夏發生長育之時亦不可。王太僕不悟本經舛漏。堅主冬不按蹠。謂按蹠則四時俱病。蓋爲紙上語所牽。而肆爲臆說也。利害所繫甚重。予于

是乎有辨。簡按李說。反似肆爲臆說。然其理固不可掩。故備錄此。

故藏於精者。春不病溫。張云。人身之精。真陰也。爲元氣之本。精耗則陰虛。陰虛則陽邪易犯。故善病溫。此正謂冬不按蹠。則精氣伏藏。陽不妄升。則春無溫病。又何慮乎孰衄頸項等病。簡按傷寒論。太陽病發熱而渴。不惡寒者。爲溫病。程應旆註云。太陽初得之一日。即發熱而渴。不惡寒者。因邪氣早已內蓄。其外感於太陽。特其發端耳。其內蓄之熱。固非一朝一夕矣。蓋自冬不藏精而傷於寒。時腎陰已虧。一交春陽發動。即病未發。而周身經絡。已莫非陽盛陰

虛之氣所布。獲所云至春發為溫病者。蓋自其胚胎受之也。

夏暑汗不出者。秋成風瘧。吳云。冬宜閉藏。失之則如上條所論。夏宜疏泄。逆之而汗不出。則暑邪內伏。遇秋風淒切。金寒火熱。相戰為瘧。張云。以上二節。一言冬宜閉藏。一言夏宜疏泄。冬不藏精則病溫。夏不汗泄則病瘧。陰陽啓閉。時氣宜然。此舉冬夏言。則春秋在其中矣。

此平人脉法也。吳云。脉法。猶言診法也。馬云。此皆因時為病。脉亦宜知。乃平病人之脉法也。張云。脉法者。言經脉受邪之由然也。簡按。以上三說。並屬曲解。新校正云。詳此下

義與上文不相接。蓋疑其有闕文者。良然。

平旦。四書脉云。平者。中分之意。乃天地晝夜之平分也。平

旦。平曉。說文。旦。明也。从日見一上。一地也。簡按。顧炎武日知錄云。平旦者。寅也。可疑。李云。平旦至日中。自卯至午也。是

黃昏。月令廣義云。日落。天地之色玄黃。而昏昏然也。又曰昏黃。簡按。日知錄云。黃昏者。戌也。亦可疑。李云。日中至黃昏。自午至酉也。

合夜。簡按。猶暮夜。言日暮而合于夜也。蓋定昏之謂。淮南

至虞淵。是謂黃昏。至於蒙谷。是謂定昏。李云。合夜至雞鳴。自酉至子也。此乃以黃昏合夜為一。其以相去不遠。均為酉刻也。馬則為靈

營衛生會篇所云合陰之義。然合陰即人定也。張則爲子前。並不可從。

雞鳴 張云。子前爲陰中之陰。子後爲陽中之陽。李云。雞鳴至平旦。自子至卯也。簡按小學紺珠日知錄之類。並以丑爲雞鳴。今張李二氏。以子爲雞鳴者。因以一日分四時。而子午當二至。卯酉當二分。日出爲春。日中爲夏。日入爲秋。夜半爲冬也。雖雞未嘗以子而鳴。然理固不得不然矣。背爲陽。腹爲陰。張云。人身背腹陰陽。議論不一。有言前陽後陰者。如老子所謂萬物負陰而抱陽是也。有言前陰後陽者。如此節所謂背爲陽。腹爲陰是也。似乎相左。觀邵子

曰。天之陽在南。陰在北。地之陰在南。陽在北。天陽在南。故日處之地。剛在北。故山處之。所以地高西北。天高東南。然則老子所言。言天之象。故人之耳目口鼻動於前。所以應天。陽面南也。本經所言。言地之象。故人之脊骨肩背峙於後。所以應地。剛居北也。矧以形體言之。本爲地象。故背爲陽。腹爲陰。而陽經行於背。陰經行於腹也。天地陰陽之道。當考伏羲六十四卦方圓圖。圓圖象天。陽在東南。方圖象地。陰在西北。其義最精。燎然可見。簡按程子曰。一身之上。百理具備。甚物是沒底。背在上。故爲陽。胸在下。故爲陰。至如男女之生。已有此象。

膀胱三焦。王引靈樞文與宣明五氣註同。今靈樞中無所
攷。本藏篇云。腎合三焦膀胱。本輸篇云。三焦者。足少陽太
陰之所將。太陽之別也。此與王所引義略同。三焦詳義出
五藏別論
冬病在陰。夏病在陽。高云。冬病在陰。腎也。下文云。陰中之
陰。腎也。夏病在陽。心也。下文云。陽中之陽。心也。知冬病在
陰。夏病在陽。則知陰中之陰。陽中之陽矣。
春病在陰。秋病在陽。高云。春病在陰。肝也。下文云。陰中之
陽。肝也。秋病在陽。肺也。下文云。陽中之陰。肺也。知春病在
陰。秋病在陽。則知陰中之陽。陽中之陰矣。
雌雄。張云。即牝牡之謂。吳云。五行皆有雌雄。如甲為雄。乙

為雌。肝為雌。膽為雄也。志云。雌雄。藏府也。
相輸應也。吳云。轉輸傳送。而相應也。志云。輸應。交相授受
也。

收受。吳云。五方之色。入通五藏。謂之收。五藏各藏其精。謂
之受。張云。言同氣相求。各有所歸也。

東方青色入通於肝。白虎通云。肝。木之精也。東方者。陽也。
萬物始生。故肝象木。色青而有枝葉。

開竅於目。白虎通云。肝。目之為候。何。目能出淚。而不能納
物。木亦能出枝葉。不能有所內也。五行大義云。肝者。木藏
也。木是東方顯明之地。眼目亦光顯照了。故通乎目。

其病發驚駭。新校正疑為衍文。是據下文例。當云故病在頭。

其味酸。洪範木曰曲直。曲直作酸。鄭註木實之性。正義云木生子實。其味多酸。五果之味雖殊。其為酸一也。是木實之性然也。月令春云其味酸。是也。

其畜雞。五行大義云。鄭玄云。雞屬木。此取其將旦而鳴。近寅木。故又振羽翼。有陽性也。賈誼新書云。雞東方之牲也。其穀麥。月令鄭註云。麥實有孚甲。屬木。

上為歲星。五行大義云。歲星木之精。其位東方。主春。以其主歲。故名歲星。簡按上上聲。

是以春氣在頭也。坊本氣誤作風。簡按据文例。當云知病之在筋。

其音角。月令正義云。角是扣木之聲。漢律曆志云。角者觸也。陽氣蠢動。萬物觸地而生也。

其數八。月令鄭註云。數者五行佐天地生物成物之次也。易曰。天一地二。天三地四。天五地六。天七地八。天九地十。而五行自水始。火次之。木次之。金次之。土為後。木生數三。成數八。但言八者。舉其成數。正義云。按尚書洪範云。一曰水。二曰火。三曰木。四曰金。五曰土。故其次如是也。鄭註易繫辭云。天一生水於北。地二生火於南。天三生木於東。地

四生金於西。天五生土於中。按原文此語再見其一。此陽下有以益五行生之本句。陽無耦。陰無配。未得相成。地六成水於北。與天一并。天七成火於南。與地二并。地八成木於東。與天三并。天九成金於西。與地四并。地十成土於中。與天五并也。是鄭氏之意。但言八者。舉其成數者。金木水火。以成數為功。是以知病之在筋也。推餘方之例。此八字係于錯出。當在上為歲星之後。

其臭臊。馬云。禮月令。其臭羶。羶與臊全。簡按月令正義云。通於鼻者謂之臭。在口者謂之味。臭則氣也。說文。臊。豕膏臭也。羶。羊氣也。五行大義云。春物氣與羊相類。

南方赤色入通於心。白虎通云。心。火之精。南方尊陽在上。卑陰在下。禮有尊卑。故心象火。色赤而銳也。開竅於耳。汪昂云。耳為腎竅。然舌無竅。故心亦寄竅于耳。是以夜卧聞聲。而心知也。簡按此似曲說。而亦有理。其味苦。洪範。火曰炎上。炎上作苦。月令。夏云其臭焦。其味苦。鄭註。焦氣之味。正義云。火性炎上。焚物則焦。焦是苦氣。其畜羊。月令。春食麥與羊。鄭註。羊。火畜也。時尚寒。食之以安性也。簡按王云。言其未非。

其穀黍。志云。黍。糯小米也。性溫而赤色。故為心之穀。簡按五行大義云。黍。色赤性熱。又云。黍。舒散屬火。

上為熒惑星。五行大義云。熒惑。火之精。其位南方。主夏。以其出入無常。故名熒惑。

是以知病之在脉也。張云。心主血脉也。

其音微。漢律歷志云。微者。祉也。萬物大盛蕃祉也。

中央黃色入通於脾。張云。土王四季。位居中央。脾為屬土之義。其氣相通。簡按白虎通云。脾。土之精。故脾象土色黃也。

故病在舌本。志云。靈樞曰。脾者。主為衛。使之迎糧。視唇舌好惡。以知吉凶。是脾氣之通於舌也。高云。靈樞經脉篇云。脾是動則病。舌本強。故病在舌本。簡按前文例。當云病在

脊。

其味甘。洪範。土爰稼穡。稼穡作甘。鄭註。甘味生於百穀。正義云。穀是土之所生。故甘為土之味也。月令云。其味甘。其臭香。是也。

其畜牛。月令中央。鄭註。牛。土畜也。正義云。易。坤為牛。是牛屬土也。簡按王註。牽強。

其穀稷。張云。稷。小米也。粳者為稷。糯者為黍。為五穀之長。色黃屬土。簡按月令中央。食稷與牛。鄭註。稷。五穀之長。

上為鎮星。五行大義云。鎮星。土之精。其位中央。主四季。以其鎮宿不移。故名鎮星。漢天文志。填星中央。季夏土。

其音宮 漢律歷志云宮者中也居中央暢四方唱始施生為四聲之經

其數五 志云五土之生數也土居五位之中故獨主於生數簡按沈括筆談云洪範五行數自一至五先儒謂之此五行生數各益以土數以為成數以謂五行非土不成故水生一而成六火生二而成七木生三而成八金生四而成九土生五而成十簡按此皇氏之說見月令正義云此非鄭義今所不取唯黃帝素問土生數五成數亦五蓋水火木金皆待土而成土更無所待故止一五而已畫而為圖其理可見為之圖者設木于東設金于西火居南水居北土居中央四方自為生

數各并中央之土以為成數土自居其位更無所并自然止有五數蓋土不須更待土而成也合五行之數為五十則大衍之數也此亦有理今考土舉生數而水火金木舉成數者不特本經已禮月令亦然沈氏何不及此其臭香 五行大義云元命苞曰香者土之鄉氣香為主也許慎云土得其中和之氣故香

西方白色入通於肺 白虎通云肺金之精西方亦金成萬物也故象金色白

開竅於鼻 白虎通云鼻出入氣高而有竅山亦有金石累積亦有孔穴出雲布雨以潤天下雨則雲消鼻能出納氣

也。

故病在背 吳云。上言秋氣者。病在背。

其味辛 洪範。金曰從革。從革作辛。鄭註。金之氣。正義云。金

之在火。別有腥氣。非苦非酸。其味近辛。故辛為金之氣味。

月令。秋云其味辛。其臭腥。是也。

其畜馬 周禮六牲。馬其一也。穆天子傳。有獻食馬之文。郭

璞註云。可以供厨膳者。

其穀稻 志云。稻色白而秋成。故為肺之穀。詳出湯液醪醴。

太白星 五行大義云。太白。金之精。其位西方。主立秋。金色

白。故曰太白。

其音商 漢律歷志云。商者。章也。物成章明也。

其臭腥 五行大義云。西方殺氣腥也。許慎云。未熟之氣腥

也。西方金之氣象此。

北方黑色入通於腎 白虎通云。腎。水之精。北方水。故腎色

黑。

開竅於二陰 白虎通云。水陰。故腎雙竅為之候。能瀉水。亦

能流濡。

故病在谿 張兆璜云。谿者。四支之八谿也。冬氣伏藏。故谿

為之病。八谿。謂肘膝腕也。生成。簡按上文云。冬氣者。病在四支。

此說得之。

其味鹹。洪範水曰潤下。潤下作鹹。鄭註水鹵所生。正義云水性本甘。久浸其地。變而為鹵。鹵味乃鹹。月令冬云其味鹹。其臭朽。是也。

其畜彘。月令冬鄭註。彘水畜也。揚雄方言云。豬。北燕朝鮮之間謂之豸。關東西或謂之彘。

其穀豆。月令夏鄭註。菽實孚甲堅合屬水。

上為辰星。五行大義云。辰星水之精。其位北方主冬。是天之執正。出入平時。故曰辰星。

其音羽。漢律歷志云。羽者。字也。物藏聚萃。字覆之也。

其臭腐。月令冬。其臭朽。鄭註云。水之臭。正義云。水受惡穢。

故有朽腐之氣。五行大義云。水受垢濁。故其臭腐朽也。故善為脉者。吳云。脉猶言診也。

一逆一從。馬云。及四時者為逆。順四時者為從。志云。此總結經脉之道。生於五藏。連於六府。外合五方。五行陰陽六氣。表裏循環。有順有逆。高云。一逆一從。診脉法也。由舉而按。是為逆。從按而舉。是為從。簡按數說未知孰是。高註似鑿。非其人勿教。非其真勿授。張云。氣交變大論曰。得其人不教。是謂失道。傳非其人。漫泄天寶。此之謂也。高云。非其人勿教。人難得也。非其真勿授。真難遇也。得人得真。自古難之。勿教勿授。自古秘之。金匱真言。此之謂也。

陰陽應象大論篇第五 吳云。天地之陰陽。一人身之血氣。應象者。應乎天地。而配乎陰陽五行也。

陰陽者天地之道也。淮南子云。天地之襲精為陰陽。陰陽之專精為四時。四時之散精為萬物。

綱紀。詩大雅。綱紀四方。傳。張之為綱。理之為紀。疏。綱者綱之大繩。紀者。別理絲數。

變化之父母。月令正義云。先有舊形。漸漸改者。謂之變。雖有舊形。忽改者。謂之化。又天地陰陽運行則為化。春生冬

落則為變。又自少而壯。自壯而老。則為變。自有而無。自無而有。為化。書泰誓曰。天地萬物父母。

神明之府也。淮南泰族訓云。其生物也。莫見其所養。而物長。其殺物也。莫見其所喪。而物亡。此之謂神明。

治病必求於本。志云。本者。本於陰陽也。人之藏府氣血表裏上下。皆本乎陰陽。而外淫之風寒暑濕。四時五行。亦總

屬陰陽之二氣。致於治病之氣味。用鍼之左右。診別色脉。引。越高下。皆不出乎陰陽之理。故曰治病必求其本。簡按

此句。諸家並衍王義。而志聰註。最為明備。積陽為天。積陰為地。

高云。陰陽者。天地之道也。故積陽為天。積陰為地。

陰靜陽躁。高云。陰陽者。萬物之綱紀。故陰靜陽躁。靜而有

常則為網。蹶而散。殊則為紀。

陽生陰長。陽殺陰藏。高云。陰陽者。生殺之本始。故陽生而陰長。陽殺而陰藏。簡按王註神農曰。與天元紀大論文同。此二句。諸家殊義。如李氏則舉三說。然新校正說最為確當。

陽化氣陰成形。高云。陰陽者。變化之父母。故陽化氣。陰成形。言陽化而為氣。陰變而為形。李云。陽無形。故化氣。陰有質。故成形。馬云。陽化萬物之氣。而吾人之氣。由陽化之。陰成萬物之形。而吾人之形。由陰成之。

寒極生熱。熱極生寒。李云。冬寒之極。將生春夏之熱。冬至

以後。自復而之乾也。夏熱之極。將生秋冬之寒。夏至以後。自姤而之坤也。馬云。吾人有寒。寒極則生而為熱。如今傷寒而反為熱證者。此其一端也。吾人有熱。熱極則生而為寒。如今內熱已極。而反生寒慄者。此其一端也。

清氣在下則生飧泄。馬云。熱氣主陽。陽主上升而不凝。故清氣生焉。清氣生陽。宜在上。今反在下。則生飧泄。蓋有降而無升也。簡案聖濟總錄云。內經曰。清氣在下。則生飧泄。又曰。夕風為飧泄。夫脾胃土也。其氣冲和。以化為事。今清濁相干。風邪之氣久而干。故冲氣不能化。而食物完出。夕食謂之飧。以食之難化者。尤在於夕食。故不化泄出也。謂

之殮泄此俗所謂水穀利也。今攷說文云。養。舖也。从夕甫聲。是與殮字自異。總錄夕食之說。未見所出。詳義已見于前。濁氣在上則生臃脹。馬云。濁氣主陰。宜在下。今反在上。則生臃脹。蓋有升而無降也。張云。臃脹。胸膈滿也。簡按聖濟總錄云。內經曰。濁氣在上。則生臃脹。夫清陽為天。濁陰為地。二者不可相干。今濁氣在上。為陰氣干擾。而清陽之氣鬱而不散。所以臃塞而脹滿。常若飽也。廣韻。臃。昌真切。內脹起也。

陰陽反作病之逆從也。吳云。反作。倒置也。逆從。不順也。張云。作為也。志云。此吾人之陰陽反作氣之逆從而為病也。

此論陰陽體位。各有上下。馬云。按自陽化氣以下。即當著人身說者。觀下清氣濁氣之為在下在上生病。口氣緊頂。則陽化氣四句。不得泛說。簡按千金腎藏門云。陰陽翻作。陽氣內伏。陰氣外昇。知是反翻通。

雨出地氣雲出天氣。高云。地氣上為雲。而曰雲出天氣。自上而下。然後自下而上也。天氣下為雨。而曰雨出地氣。從下而上。然後從上而下也。陰陽上下。既神且明。簡案性理大全。朱子云。雨如飯甑有蓋。其氣蒸鬱。而汗下淋漓。則為雨。清陽出上竅。馬云。如涕唾氣液之類。濁陰出下竅。馬云。如污穢溺之類。

清陽發腠理濁陰走五藏 志云清陽之氣通會於腠理而
陰濁之精血走於五藏五藏主藏精者也

清陽實四支濁陰歸六府 志云四支為諸陽之本六府者

傳化物而不藏此言飲食所生之清陽充實於四支而渾

濁者歸於六府也飲食之有形為濁飲食之精氣為清簡

按以上三段對言清陽濁陰而其義各殊王註不太明

陽為氣陰為味 張云氣無形而升故為陽味有質而降故

為陰此以藥食氣味言也

味歸形形歸氣 張云歸依投也出詩曹風毛傳五味生精血以成

形故味歸於形形之存亡由氣之聚散故形歸於氣志云

陰為味陰成形地食人以五味以養此形故味歸形陽化

氣諸陽之氣通會於皮膚肌腠之間以生此形故形歸氣

氣歸精精歸化 張云氣者真氣也所受於天與穀氣并而

充身者也人身精血由氣而化故氣歸於精精者坎水也

天一生水為五行之最先故物之初生其形皆水由精以

化氣由氣以化神是水為萬物之原故精歸於化簡按家

語云男子十六精化小通通雅小通言人道也並為化生之義又按

上文云陽為氣陰為味吳云臊焦香腥腐為氣酸苦甘辛

鹹為味此固然矣故形歸氣氣歸精精食氣氣生形氣傷

精之氣字似與五味對言而為五氣之氣然至下文精化

精之氣字似與五味對言而為五氣之氣然至下文精化

精之氣字似與五味對言而為五氣之氣然至下文精化

為氣。氣傷於味而窮矣。故姑從張氏之義。

精食氣形食味。張云。食如子食母乳之義。氣歸精。故精食

氣。味歸形。故形食味。馬云。所謂氣歸精者。以精能食萬物

之氣也。精賴氣而生。猶云食此氣耳。主物之氣言。所謂味歸形

者。以形能食萬物之味也。形賴味而滋。猶云食此味耳。

化生精氣生形。馬云。所謂精歸化者。以化生此精也。化為

精之母。故精歸于化耳。所謂形歸氣者。以氣生此形也。氣

為形之父。故形歸于氣耳。指人身簡按以上四句。乃解前

文四句之義。故馬氏下所謂字而釋之。

精化為氣。張云。謂元氣由精而化也。上文既云氣歸精。是

氣生精也。而此又曰。精化氣。是精生氣也。二者似乎相反。而不知此正精氣互根之妙。以應上文天地雲雨之義也。李云。氣本歸精。氣為精母也。此云精化為氣者。精亦能生氣也。如不好色者。氣因以旺也。

氣傷于味。張云。上文曰。味傷形。則未有形傷而氣不傷者。

如云。味過於酸。肝氣以津。脾氣乃絕之類。是皆味傷氣也。

馬云。凡物之味。既能傷人之形。獨不能傷人之氣乎。左傳。

晉屠蒯曰。味以行氣。

壯火之氣衰。少火之氣壯。馬云。氣味太厚者。火之壯也。用

壯火之品。則吾人之氣不能當之。而反衰矣。如用烏附之類。而吾人之

氣不能勝之故發熱氣味之温者火之少也。用少火之品則吾人之氣漸爾生旺而益壯矣。如用參耆之類而氣血漸旺者是也。

壯火食氣氣食少火。馬云何以壯火之氣衰也。正以壯火

能食吾人之氣故壯火之氣自衰耳。何以少火之氣壯也。

正以吾人之氣能食少火故少火之氣漸壯耳。

壯火散氣少火生氣。馬云惟壯火為能食人之氣此壯火

所以能散吾人之氣也。食則必散散則必衰故曰壯火之

氣衰惟吾人之氣為能食少火之氣此少火所以能生吾

人之氣也。食則必生。生則必壯故曰少火之氣壯。按此節

分明論萬物有陰陽氣味而吾人用之有為泄為通為發

泄為發熱及衰壯生散之義。王註不明與前後陰陽氣味

俱無著非本篇之大旨也。簡按壯火少火承上文發熱以

喻之氣薄喻少火厚喻壯火。馬註為穩帖。汪氏則訾馬注

云是桂附永無用之期也。蓋概論已。再按張氏輩漫然以

火為陽氣其義雖似精微與前後文不相承接故不可從

矣。

陰勝則陽病陽勝則陰病。張云此下言陰陽偏勝之為病

也。陰陽不和則有勝有虧故皆能為病。簡按馬以此以下

接前文為氣味大過生病之義。志同並不可憑。

重寒則熱重熱則寒。張云此即上文寒極生熱熱極生寒

之義。蓋陰陽之氣。水極則似火。火極則似水。陽盛則隔陰。陰盛則隔陽。故有真寒假熱。真熱假寒之辨。此而錯認。則死生反掌。重平聲。

寒傷形熱傷氣。張云。寒為陰。形亦屬陰。寒則形消。故傷形。熱為陽。氣亦屬陽。熱則氣散。故傷氣。

氣傷痛形傷腫。吳云。氣無形病故痛。血有形病故腫。

風勝則動。馬云。振掉搖動之類。

寒勝則浮。吳云。寒勝則陽氣不運。故堅痞腹滿。而為虛浮。

濕勝則濡寫。集韻。濡。儒遇切。音孺。沾溼也。奇效良方云。泄

瀉。人為一證耳。豈知泄。泄漏之義。時時溘泄。或作或愈。瀉

者。一時水去如注。泄。赤水玄珠云。糞出少。而勢緩者。為泄。漏泄之謂也。糞大出。而勢直下。不阻者。為瀉。傾瀉之謂也。簡明醫要云。濡瀉。糞或若水。攷王註。即水穀利。與飧泄無別。

寒暑燥濕風。此五氣配四時中央也。左傳六氣。陰陽風雨晦明。乃別是一家之言。內經無六氣之說。而運氣家。五氣之外。加火。配乎三陰三陽。以為六氣。夫火者五行之一。豈有其理乎。

化五氣。高云。心氣主喜。肝氣主怒。脾氣主悲。肺氣主憂。腎氣主恐。以生喜怒悲憂恐。

喜怒傷氣寒暑傷形 張云喜怒傷內故傷氣寒暑傷外故傷形舉喜怒言則悲憂恐同矣舉寒暑言則燥濕風同矣簡按壽夭剛柔云風寒傷形憂恐忿怒傷氣

暴怒傷陰暴喜傷陽 莊子在宥云人大喜耶毗於陽大怒耶毗於陰陰陽并毗四時不至寒暑之和不成樓英云此上二節經旨似有相矛盾既曰寒暑傷形又曰寒傷形熱傷氣者何也蓋言雖不一而理則有歸夫喜怒之傷人從內出而先發於氣故曰喜怒傷氣也寒暑之傷人從外入而先著於形故曰寒暑傷形也分而言之則怒之氣從下上而先發於陰故曰暴怒傷陰喜之氣從上下而先發於

陽故曰暴喜傷陽寒則人氣內藏則寒之傷人先著於形故曰寒傷形暑則人氣外溢則暑之傷人先著於氣故曰熱傷氣也

滿脉去形 張云言寒暑喜怒之氣暴逆於上則陽獨實故滿脉陽亢則陰離故去形此孤陽之象也脉經曰諸浮脉無根者死有表無裏者死其斯之謂

重陰必陽重陽必陰 張云重者重疊之義謂當陰時而復感寒陽時而復感熱或以天之熱氣傷人陽分天之寒氣傷人陰分皆謂之重蓋陰陽之道同氣相求故陽傷於陽陰傷於陰然而重陽必變為陰證重陰必變為陽證如以

熱水沐浴身反涼。涼水沐浴身反熱。因小可以喻大。下文八句。即其徵驗。此與上文重寒則熱。寒極生熱。義相上下。所當互求。

故曰。王子芳云。引生氣通天論之文。以證明之也。

春必病溫。宋本作溫病。簡按論疾診尺云。寒生熱。熱生寒。此陰陽之變也。故曰。冬傷於寒。春必生瘧熱云云。正與此節同義。○張云。按此四節。春夏以木火傷人。而病反寒。秋冬以寒濕傷人。而反熱。是即上文重陰必陽。重陽必陰之義。

秋傷於濕。汪昂云。喻嘉言改作秋傷于燥。多事。

端絡。張云。端正也。絡。聯絡之義。高云。端直。絡。橫也。

論理人形。至皆有表裏。馬云。人有形體。則論理之。如骨度

篇。人有臟腑。則列別之。如靈樞經水腸。胃海論等篇。人有經脈。則端絡

之。如經脈。脈有六合。則通會之。如經別。氣穴所發。各有其

處。且有其名。如氣。絡谷屬骨。皆有所起。如氣穴。氣府。分部

逆從。各有條理。如皮部。四時陰陽。盡有經紀。如本篇。下外

內之應。皆有表裏。如血氣形志。有太陰。志云。分部者。皮之

分部也。皮部中之浮絡。分三陰三陽。有順有逆。各有條理也。

肝生筋。五行大義云。元命苞曰。筋有枝條。象於木也。

其在天為玄。易文言。天玄而地黃。據下文例。在天以下二

十三字。係于衍文。且與肝藏不相干。宜刪之。

在色為蒼。蒼。草色也。王謂薄青色。可疑。

在聲為呼。志云。在志為怒。故發聲為叫呼。簡按王云。亦謂之嘯。蓋嘯。覺口而出聲也。唐孫廣有嘯旨之書。恐與叫呼不同。

在變動為握。張云。握。同搯。筋之病。志云。變動。藏氣變動。於經俞也。握者。拘急之象。筋之證也。

在志為怒。志云。肝者。將軍之官。故其志在怒。

悲勝怒。下文屬憂於肺。據文例。此悲當作憂。新校正之說。未允當。

心生血。志云。血乃中焦之汁。奉心神而化。赤。故血者神氣也。

心主舌。五行大義云。火於五行不常見也。須之則有。不用則隱。如舌在口內。開口即見。閉口則藏。

在體為脉。說文。衃。血理分。衃行體中者。从辰。从血。脉。衃。或从肉。衃。籀文。玉篇。脉。莫革切。血理也。一曰筋脉。脉。同上。五行大義云。脉。是血之溝渠。通流水氣。

在變動為憂。張云。心藏神。神有餘則笑。不足故憂。志云。心獨無俞。故變動在志。心氣并於肺則憂。

在竅為舌。吳云。舌惟有竅。故辨百味。簡按此說奇。當從王。

義。

熱傷氣 苦傷氣 二氣字。依太素作脉。義極穩。

脾生肉 五行大義云。肉是身上之土地。

在聲為歌 志云。脾志思。思而得之。則發聲為歌。

在變動為噦 張云。噦於決切。呢逆也。馬云。靈樞口問篇。帝

有問噦問噫之異。王註以噦為噫者非。宣明五氣篇志註。

噦。呢逆也。噦噦。車鑿聲。言呢聲之有倫序。故曰噦。簡按說

文。噦。氣悟也。揚上善解為氣忤。蓋同義。氣忤。坊本作氣。折。宋本作忤。是。

西方生燥 志云。西方主秋金之令。故其氣生燥。

肺生皮毛 管子云。肺生革。

在聲為哭 虞庶註難經云。肺屬金。金。商也。商傷也。主於秋。

秋。愁也。故在志則悲哭。此之謂也。秋者。愁也。出尚書大傳。

熱傷皮毛寒勝熱 據太素。熱作燥。寒作熱。熱作燥。為是。

在聲為呻 張云。氣鬱則呻吟。腎之聲也。志云。呻者。伸也。腎

氣在下。故聲欲太息。而伸出之。

寒傷血燥勝寒 據太素。血作骨。燥作濕。為是。張云。若以五

行正序。當云濕勝寒。但寒濕同類。不能相勝。故曰燥勝寒

也。諸所不同如此。蓋因其切要者為言也。此說却難憑。

鹹傷血 據太素。血作骨。為是。

左右者陰陽之道路也 志云。在天地六合。東南為左。西北

為右。陰陽二氣於上下四旁。晝夜環轉。而人之陰陽亦同。天地之氣。晝夜循環。故左右為陰陽之道路。

水火者陰陽之徵兆也。馬云。王註釋天元紀大論云。徵信也。驗也。兆先也。言水火之寒熱彰信。陰陽之先兆也。吳云。陰陽不可見。水火則其有徵而兆見者也。

陰陽者萬物之能始也。能始二字難解。高云。易曰。坤以簡能。乾知大始。出于繫辭原文云。乾知太始。坤作成物。乾此以易知。坤以簡能。朱註知猶主也。文少異。此之謂也。今姑從之。

腠理閉。高閉作開。簡按若作開。則至下文汗不出而窮矣。俛仰。馬云。喘息麤氣。不得其平。故身為之俛仰。俛俯也。張

云。喘麤不得臥。故為俛仰。俛俯頰同音。什又音免。

煩冤。馬云。冤音婉。張云。冤鬱而亂也。高云。屈抑也。簡按楚辭。蹇蹇之煩冤。王逸註。冤屈也。

能冬不能夏。馬云。能音耐。禮記禮運。聖人耐以天下為一家。其耐作能。蓋古以能耐通用。靈陰陽二十五人篇。亦有

能作耐。簡按家語。食水者善游能寒。漢鼂錯傳。能暑能寒。身寒汗出。張云。陽衰則表不固。故汗出。脉要精微論亦曰。陽氣有餘。為身熱無汗。陰氣有餘。為多汗身寒。

身常清。集韻。清與清同。寒也。更勝之變。張云。更勝迭為勝負也。即陰勝陽病。陽勝陰病。

之義。

病之形能也。吳云：病之見証，謂之病形。能冬能夏，謂之病能。馬云：帝以法陰陽為問，而伯以陰陽偏勝為病者言之。正以見陰陽不可不法也。簡按：吳說誤，能與態同。詳見病能論。

七損八益。王註欠詳。諸家亦無確說。本邦前輩所解，殆似得經旨。因備錄于左。曰：天真論云：女子五七，陽明脉衰，六七，三陽脉衰於上，七七，任脉衰，此女子有三損也。丈夫五八，腎氣衰，六八，陰氣衰於上，七八，肝氣衰，八八，腎氣衰，齒落。此丈夫有四損也。三四合為七損矣。女子七歲，腎氣盛。

二七天癸至。三七腎氣平均。四七筋骨堅。此女子有四益也。丈夫八歲，腎氣實。二八腎氣盛。三八腎氣平均。四八筋骨隆盛。此丈夫有四益也。四四合為八益矣。

不知用此，則早衰之節也。吳云：知七損八益盛衰之期，而行持滿之道，則陰寒陽熱，二者可調。不知用此，則早衰之節次也。下文遂言早衰之節。簡按：王註用謂房色，義難曉。年四十，吳云：此言早衰之節也。志云：男子以八為期，故四十而居半。簡按：五八腎氣始衰，乃二八八八之中，故謂半也。

陰痿。吳云：痿與萎同。草木衰而萎也。陰痿，陰事弱也。簡按

巢源。作陰萎。漢書膠西于王端傳。陰痿。一近婦人病數月。師古註。痿。音萎。

氣大衰。千金。作氣力大衰。

故同出而名異耳。吳云。同得天地之氣以成形。謂之同出。有長生不壽之殊。謂之名異。簡案千金。無故字。老子第一章。此兩者同出而異名。同謂之玄。

智者察同。愚者察異。高云。察同者。於同年未衰之日。而省察之。智者之事也。察異者。於強老各異之日。而省察之。愚者之事也。

身體輕強。王弘義云。上文曰。體重。耳目不聰明。此節曰。耳

目聰明。身體強健。又見其陰陽互相資益之妙。恬憺之能。千金能作味。

從欲快志於虛無之守。千金。作縱欲快志得於虛無之守。張云。從欲。如孔子之從心所欲也。快志。如莊子之樂全得志也。虛無之守。守無為之道也。

天不足西北。淮南天文訓。昔者共工與顓頊爭為帝。怒而觸不周之山。天柱折。地維絕。天傾西北。故日月星辰移焉。地不滿東西。故水潦塵埃歸焉。河圖括地象云。西北為天門。東南為地戶。注。天不足西北。是天門。地不滿東南。是地戶。

天有精地有形 馬云。在上為天。其氣至精。在下為地。其體成形。簡按春秋繁露。氣之清者為精。莊子。形本生於精。

天有八紀 高云。春夏秋冬。二分二至。八節之大紀也。

地有五里 高云。五里。東南西北中。五方之道里也。馬云。里

當從理。簡按里。理。蓋古通用。不必改。

上配天以養頭 靈邪客篇。天圓地方。人頭圓足方以應之。

中傍人事 志云。節五味。適五志。以養五藏之大和。

天氣通於肺 張云。天氣。清氣也。謂呼吸之氣。清氣通於五

藏。由喉而先入肺。太陰陽明論曰。喉主天氣。

地氣通於嗌 甲乙。嗌。作咽。張云。地氣。濁氣也。謂飲食之氣。

濁氣通於六府。由嗌而先入胃。嗌。咽也。太陰陽明論曰。咽

主地氣。其義皆同。嗌。音益。

谷氣通於脾 甲乙。千金。及五行大義。谷作穀。簡按王註。谷

空虛。諸家亦為山谷之氣。蓋地氣既為水穀之氣。若以谷

為穀。則義相重。故從原文。然其說率屬牽強。宜從甲乙等

而為水穀之氣。穀。谷。古通用。漢王莽傳。穀風迅疾。註。即谷

風也。

為水注之氣 張云。言水氣之注也。如目之淚。鼻之涕。口之

津。二陰之尿穢。皆是也。雖耳若無水。而耳中津氣。濕而成

垢。是即水氣所致。氣至水必至。水至氣必至。故言水注之

氣簡按外臺引刪繁論。作水注之於氣。又五行大義引本經。作九竅為水。法天之紀。用地之理。則災禍去矣。今由此則注乃法之訛。氣乃紀之誤。而之上有天字。文義似順承矣。然法天之紀。用地之理。則災禍去矣。三句。與下文故不法天之紀。不用地之理。則災禍至矣。三句。雖語意相反。然却是重複。蕭氏引他書文。極為精核。不知是古文果如此否。張氏以倒字法釋之。頗覺允當。姑從之。

暴氣象雷。趙府本。熊本。氣作風。馬云。一本作暴風。于雷字不通。宜從氣字。張云。天有雷霆。火鬱之發也。人有剛暴。怒氣之逆也。故語曰。雷霆之怒。

水穀之寒熱。吳云。五味貴於中和。寒則陰勝。熱則陽勝。陽勝生熱。陰勝生寒。皆能害乎腸胃也。簡按王說執拘。從陰引陽。從陽引陰。志云。陰陽氣血。外內左右。交相貫通。故善用鍼者。從陰而引陽。分之邪。從陽而引陰。分之氣。簡按義見靈樞終始禁服四時氣篇。及六十七難。

以右治左。以左治右。張云。繆刺之法也。

以我知彼。志云。以我之神。得彼之情。見微則過。宋本。則作得。高云。過失也。病始於微崩。而得其過失之所在。簡按張云。則度也。蓋讀為測者非。○徐云。從陰引陽二句。言在上者治下。在下者治上。以我知彼。欲體

素問言卷一
察也。以表知裏。達內外也。過與不及。總結上文。觀夫陰陽左右表裏之過與不及也。善用針者。不待病形已具。方知過與不及。若微見徵兆。便知其過。其明如此。用針豈有危殆哉。

善診者。馬云。診。視驗也。診之為義。所該者廣。凡望聞問切等法。皆可以言診也。簡按孔平仲雜說云。診不止脉也。視物可以為診。後漢王喬傳。詔尚方診視。是也。

審清濁而知部分。吳云。色清而明。病在陽分。色濁而暗。病在陰分。又面部之中有五部。以五行之色推之。

視喘息聽音聲。張志引金匱要略詳解之。當參攷。

觀權衡規矩而知病所主。甲乙規上有視字。主作生。

按尺寸觀浮沈滑瀦。謂按尺膚而觀滑瀦。按寸口而觀浮沈也。尺。非寸關尺之尺。古義為然。

以治無過。甲乙治下有則字。為五字一句。是也。

因其輕而揚之。徐云。因。從其所因也。因其邪氣輕浮于表。而用氣輕薄之劑。而發揚之。如傷寒一二日用葛根之類。是也。

因其重而減之。張云。重者實於內。故宜減之。減者寫也。因其衰而彰之。張云。衰者氣血虛。故宜彰之。彰者補之益之。而使氣血復彰也。

形不足者溫之以氣。張云。此正言彰之之法。而在於藥食之氣味也。以形精言。則形為陽。精為陰。以氣味言。則氣為陽。味為陰。陽者衛外而為固也。陰者藏精而起亟也。故形不足者。陽之衰也。非氣不足以達表而溫之。精不足者。陰之衰也。非味不足實中而補之。簡按諸註。以形為陰。故於溫之之義而支矣。張註詳備。今從之。

其高者因而越之。馬云。謂吐之使上越也。

竭之。張云。竭。祛除也。謂滌蕩之。疏利之。可以治其下之前後也。李云。承氣抵當之類。徐云。如濕氣勝而為濡。寫等證。用五苓散之類。又如積痢在下。而為裏急後重等証。用承

氣湯牽牛散之類。引而竭之也。

中滿者寫之於內。吳云。中滿。腹中滿也。此不在高不在下。故不可越。亦不可竭。但當寫之於內。消其堅滿。是也。李云。內字與中字照應。

漬形以為汗。吳云。謂天氣寒。腠理密。汗不易出。則以辛散之物。煎湯漬其形體。覆而取汗也。徐云。熱邪內鬱。宜于汗解。因其腠理乾燥。而汗不得出者。以溫水微漬形體。使之腠理滋潤。以接其汗之出也。今用熱湯圍浴。而出汗者。是也。

其在皮者汗而發之。張云。前言有邪者。兼經絡而言。言其

深也。此言在皮者言其淺也。滑云。二汗只是一義。然漬字輕發字重也。簡按滑註似與經旨相乖矣。

其慄悍者按而收之。吳云。慄悍卒暴也。按謂按摩也。言卒

然暴痛慄悍之疾。則按摩而收之。收謂定其慄悍也。簡按

張以按為察。李為制伏酸收。用如芍藥之義。並非。

審其陰陽以別柔剛。李云。審病之陰陽。施藥之柔剛。簡按

柔劑剛劑。見史倉公傳。此說為是。

血實宜決之。張云。決謂泄去其血。如決水之義。

氣虛宜掣引之。甲乙掣作掣。吳云。掣掣同。氣虛經氣虛也。

經絡之氣有虛必有實處。宜掣引其實者。濟其虛者。刺法

有此。張云。掣挽也。氣虛者無氣之漸。無氣則死矣。故當挽

回其氣。而引之使復也。如上氣虛者升而舉之。下氣虛者

納而歸之。中氣虛者溫而補之。是皆掣引之義。簡按張註

雖明毫。不如吳氏之於經旨而切矣。字書掣音誓。牛兩角豎者名掣。

素問識卷一

素問識卷一

[Faint bleed-through text from the reverse side of the page, appearing as ghostly vertical columns within the main text area.]

